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2013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2014年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1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2014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107名激励对象424.50万份期权

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宜安 JLC1】**，期权代码：**【03612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9 元。

（六）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7 人调整为 102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24.50 万份调整为 408.60 万份；行权价格由原 16.09 元调整为 15.99 元。

（七）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 44.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宜安 JLC2】**，期权代码：**【03616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26 元。

（九）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02 人调整为 9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9.60 万份调整为 799.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99 元调整为 7.895 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26 人调整为 22 人，预留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60 万份调整为 75.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26 元调整为 20.03 元。

（十）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

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9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91.7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3 元；预留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3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07 元。

(十一)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除 5 名激励对象冯士顺、黄显礼、陈亚全、刘治华、程相振因个人原因辞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7.76 万份外，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6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92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657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3 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授权

(一) 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 5 名激励对象冯士顺、黄显礼、陈亚全、刘治华、程相振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7.76 万份。

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97 人调整为 9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91.76 万份调整为 1,314 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 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注销各项必需事宜。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